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麗珠試劑 9.50% 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與麗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麗英同意收購麗珠試劑9.50%股權（即麗珠試劑8,382,1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1,122,892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麗珠試劑41.5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因本公司執行董事唐陽剛先生為麗英的普通合夥人，有權單獨決定麗英的一切事宜，麗英屬唐陽剛先生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出售事項的對價超過港元3,000,000，故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麗英，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 麗珠試劑9.50%股權（即麗珠試劑8,382,100股股份）。
- 對價 : 人民幣21,122,892元，其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麗珠試劑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162,103,810.28元溢價37.16%於公平磋商後達致。
- 付款安排 : 麗英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對價：
(i)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后一個月內以轉賬形式支付人民幣14,364,000元；及
(ii) 於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完剩餘對價人民幣6,758,892元。
- 特別承諾與保證 : 麗英同意本公司有權指定麗英的普通合夥人和執行事務合夥人，以本公司書面通知為準。
- 盈虧分擔的特別約定 :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之前麗珠試劑已經發生的分紅、派息、送股、轉增股本、配股（如有）所產生的權益歸本公司所有。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之後麗珠試劑發生的分紅、派息、送股、轉增股本、配股（如有）所產生的權益歸麗英所有。
- 違約與賠償 : 若本公司違約，應向麗英退回已付的對價；若麗英未按規定支付對價，每延遲一日，須向本公司支付對價總額0.05%的違約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西藥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麗英

麗英為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策劃及投資諮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唐陽剛先生為麗英的普通合夥人，有權單獨決定麗英的一切事宜，且擁有麗英的19.9234%權益。麗英剩餘的80.0766%權益由其他人士（「其他合夥人」）擁有。其他合夥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其他合夥人或彼之直系親屬及 / 或受託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個別或共同）擁有麗英30%或以上的權益或控制權。

麗英合夥人出資金額及所占合夥企業總份額比例載列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於本集團職務
1	唐陽剛	424.18	19.9234%	執行董事及總裁
2	徐國祥	127.00	5.9651%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3	楊代宏	50.80	2.3861%	副總裁
4	司燕霞	50.80	2.3861%	副總裁
5	周鵬	50.80	2.3861%	副總裁
6	黃瑜璇	50.80	2.3861%	副總裁
7	戴衛國	12.70	0.5965%	副總裁
8	楊亮	38.10	1.7895%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9	其他合夥人 (27人)	1,298.47	62.1811%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之核心管理人員
合共		2,103.65	100%	

有關麗珠試劑的資料

麗珠試劑為一家於1989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體外診斷試劑的生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51.00%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麗珠試劑的股權將從51.00%減少至41.50%。

麗珠試劑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出售事項完成前		出售事項完成後	
	持股數量 (萬股)	股權比例	持股數量 (萬股)	股權比例
本公司	4,499.8795	51.00%	3,661.6695	41.50%
李琳	1,964.0651	22.26%	1,964.0651	22.26%
石劍峰	1,058.7952	12.00%	1,058.7952	12.00%
李微	176.4659	2.00%	176.4659	2.00%
王芷敏	88.2329	1.00%	88.2329	1.00%
儲迅濤	220.5823	2.50%	220.5823	2.50%
林艷	264.6988	3.00%	264.6988	3.00%
李鵬飛	96.1739	1.09%	96.1739	1.09%
于志靜	78.5273	0.89%	78.5273	0.89%
珠海啓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75.8723	4.26%	375.8723	4.26%
麗英	0.00	0.00%	838.2100	9.50%
合計	8,823.2932	100.00%	8,823.2932	100.00%

麗珠試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節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計)	(經審計)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的淨利潤	85,610,899.85	111,521,535.54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淨利潤	66,295,355.97	64,737,534.33

於2018年12月31日，麗珠試劑的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10,114,038.75元及人民幣222,344,788.35元。於2019年6月30日，麗珠試劑的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78,964,452.66元及人民幣162,103,810.28元。

釐定對價的基準

為提升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凝聚力與促進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業務領域的經營發展，訂約方參考麗珠試劑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162,103,810.28元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對價為人民幣21,122,892元，對價比較麗珠試劑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溢價37.16%。

麗英各合夥人（即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經營管理層員工）以其在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任職滿5年為條件，享有其作為麗英的合夥人的相關權益，而對價由訂約方參考麗珠試劑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對價屬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與麗珠試劑的業務發展形成直接利益捆綁關係，既能夠充分調動本集團經營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積極性，又能夠穩定和吸引核心人才，從而有效促進麗珠試劑經營業務發展，推進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和整體經營目標的實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唐陽剛先生及徐國祥先生分別擁有麗英19.9234%及5.9651%權益，因此唐陽剛先生及徐國祥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麗珠試劑的股權將從51.00%減少至41.50%，麗珠試劑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具有對麗珠試劑的控制權，並繼續將麗珠試劑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

預期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計收益約人民幣20,583,292.00元（未考慮扣除稅項及有關出售事項的應付開支），其乃根據對價與處置股權份額相應的初始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計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然控制麗珠試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關於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處置附屬公司股權的會計處理規定，出售事項在本集團合併會計處理層面不影響損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因本公司執行董事唐陽剛先生為麗英的普通合夥人，有權單獨決定麗英的一切事宜，麗英屬唐陽剛先生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且出售事項的對價超過港元3,000,000，故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一家於1985年1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對價人民幣21,122,892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麗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麗英同意收購麗珠試劑9.50%股權（即麗珠試劑8,382,100股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	指	即本公司及麗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麗珠試劑」	指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持有51.00%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麗珠試劑的權益將減少至41.50%
「麗英」	指	珠海麗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19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